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5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D,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滢皓,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安达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某, 上海安达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惟岷, 上海市恒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上诉人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安达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上诉人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向本院提出申请, 请求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 上诉人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00元, 由上诉人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2,900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陆凤玉
范静波
易嘉
汤菁茜

二 一四年六月十二日